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铝、铜等商品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产品主要原材料，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以上原材料现货价格基本参照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企业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实现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二）交易方式：在国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铜、银期货合约及相关期货衍生品。

（三）交易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一）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公司设立风险稽核组、决策组以及交易组。

决策公司套期业务的具体决策；交易组负责期货操作及交割的具体执行；风

险稽核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承担期货风险管理职责。

2、公司已制定并发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设立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按程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针对期货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引发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总原则

（一）以年度为单位制订套保方案，每季度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的年度方案需经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行。根据年度套保方案和实际情况，制订单项套保操作计划。

（二）制订年度套保方案和单项操作计划时，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原则。

（三）套期保值操作计划的制订应以公司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为目的，应列明计划保值的现货品种、数量，拟选择的期货合约、计划数量，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数量相当、方向相反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